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志

邱奕銘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王姿茜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志、邱奕銘（下合稱被告2人，單獨逕稱姓名）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撤回上訴，本院卷第156、163、165、204-205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2人科刑事項進行審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2人上訴（含邱奕銘辯護，下同）意旨：

（一）陳冠志略以：原審未考量陳冠志於偵查、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配合檢警機關偵辦，有助釐清犯罪事實，犯後態度良好；且願與告訴人簡辰亘、張詠翔（下合稱告訴人2人，單獨逕稱姓名）商談和解、彌補損害，並於本院與簡辰亘無條

01 件調解成立；本案有情輕法重情形，原審量刑過重，請依據
02 刑法第59條減刑，並從輕量刑，且附條件緩刑等語。

03 (二)邱奕銘略以：邱奕銘僅係受同案被告洪瑋鴻（下逕稱姓名）
04 之邀約，故駕駛小客車協助搭載（同案被告）許炳濤及張詠
05 翔，並未下車強拉張詠翔上車或施以肢體暴力，況張詠翔自
06 稱遭妨害自由時間僅約20分鐘左右，亦未受傷，是邱奕銘手
07 段尚屬平和、未攻擊任何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亦無獲得
08 報酬，客觀犯罪情節、主觀惡性非重；又邱奕銘已於原審審
09 理中坦承犯行，且願與告訴人2人調解，並於本院與簡辰亘
10 無條件調解成立；邱奕銘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為家中經濟
11 支柱，尚須扶養父母、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本案有情堪
12 憫恕情形，請依據刑法第59條減刑並從輕量刑，且附條件緩
13 刑；並請傳喚告訴人2人到庭等語。

14 三、駁回上訴理由：

15 (一)經查，原審以被告2人之有罪陳述，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16 引用並更正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
17 條，補充敘明其等所犯關於「三人共同以上犯之」加重條
18 件，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且說明被告2人均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以一行為對不同告訴人為
20 之，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情節較重）處斷及共同正犯之
21 旨，且附帶敘明被告2人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2 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適用等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
23 (一)至(三)），業已就其刑罰加重與否乙節，說明認事用法之理
24 由，核無違誤。

25 (二)被告2人不適用刑法第59條：

26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
28 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
29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應就犯罪一切情
30 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
3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

01 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
02 節一端，即應一律酌減其刑。又按民國109年間增訂之刑法
03 第302條之1第1款、第2款，即係因三人以上或攜帶兇器剝奪
04 行動自由罪，將致使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危險升高所設，
05 因而加重處罰，故該條第2項亦處罰實現典型危險即致死、
06 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經查，依據原審確認之犯罪事實，陳
07 冠志、邱奕銘均係由他人召集，共計6人（洪瑋鴻、陳冠
08 志、邱奕銘、許炳濤、少年王○○、少年徐○○）共同犯
09 罪，其中陳冠志搭乘他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0 車（下稱A車），邱奕銘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11 客車（下稱B車），對駕車行駛當中之告訴人2人前後包夾強
12 行攔停、拉下，且持有兇器即金屬球棒威嚇要求告訴人2人
13 各自進入A、B車內，再將該2人分別載往新北市八里區淡水
14 河岸一帶，其後陳冠志更與他人以球棒毆打簡辰亘，致其
15 臀部紅腫，嗣警接獲報案方循線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2段1
16 36號、265號查獲上開人等（包括受控制之告訴人2人），並
17 在A、B車內分別扣得若干金屬球棒、刀械、辣椒水。是以被
18 告2人之行為，所觸犯之刑罰加重條件並非單一，受害不只
19 一人，彼等犯罪類型、侵犯及危害之法益，正係上開加重處
20 罰所欲掌握且制裁之對象，並無所謂情輕法重情狀；且被告
21 2人前開主張其家庭成員、經濟或個人情形，核無不得已而
22 犯罪之原因，難認「顯可憫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23 般同情」，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
24 2人就此所為主張，礙難准許。

25 (三)量刑部分：

- 26 1.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2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原審就被告
30 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行
3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他人共同對告訴人2人為

01 本案相關剝奪行動自由犯行，過程中並使簡辰亘受有傷害，
02 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03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4 及前科在內之素行，以及簡辰亘表示願意原諒等一切情
05 狀，就陳冠志犯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邱奕銘犯罪判處有
06 期徒刑1年1月等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已衡酌本案
07 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之個人因素，分別僅就最低度刑酌加2
08 月、1月，其所據以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
09 越法定刑、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0 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

- 11 2. 又被告2人上訴雖與簡辰亘達成無條件和解（本院卷第167
12 頁），惟簡辰亘原諒被告2人情狀，業經原審考量在內（原
13 判決第3頁第1-2行），已如前述；是被告2人與簡辰亘雖於
14 本院另有訴訟上和解，但對於刑法之量刑審酌並無重要影
15 響。又被告2人仍未能與張詠翔達成和、調解或其他諒解共
16 識，縱使以被告2人上訴所陳個人背景、經濟情形或家庭成
17 員等情狀，或其提出之相關資料，抑或原審判決後迄本院審
18 理中所能接觸之事證，均無其他足以突破前開法定刑下限或
19 動搖原審量刑之重要因子，即無從再予減輕。是被告2人就
20 此上訴，並無理由。

21 (四)被告2人均不宣告緩刑：

- 22 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3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4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5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6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又按前開
2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
29 確定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57號、111年度台上
30 字第282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44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7
31 3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參照）。惟非謂前宣告

01 刑尚未確定者，均應宣告緩刑，仍依視具體情節決定。

02 2. 經查，陳冠志另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
03 年度原金訴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後由本
04 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874號判決上訴駁
05 回，尚無確定之紀錄（法院前案記錄表、前案案件異動表參
06 照），而可認符合緩刑前提要件。但依據陳冠志另案經追訴
07 之情狀，併同本件犯罪之類型屬持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類
08 型，足見其漠視法秩序及他人法益，行為亦非偶發，而有執
09 行刑罰之必要。是陳冠志關於緩刑請求，礙難准許。

10 3. 復查，邱奕銘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1 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罪刑（罰金刑）確定，其仍於本案以身
12 試法，且親自駕駛車輛共同支配犯罪事實，嗣更因公共危險
13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4 （法院前案記錄表、前案案件異動表參照），益徵邱奕銘難
15 稱謹慎，對於刑事訴追程序及刑罰法律之輕忽程度有待矯
16 治，亦有執行之必要。是邱奕銘雖符合緩刑要件，然其關於
17 緩刑之請求，同難准許。

18 (五)關於邱奕銘請求傳喚告訴人2人到庭之旨，無非係就科刑事
19 項所為主張。惟告訴人2人分別經本院提解或通知後，簡辰
20 亘業已表示意見如上，張詠翔並未到庭（亦無其他陳報）。
21 上開科刑事項既已明確，並無傳喚或強制張詠翔另行到庭調
22 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對原審判決科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被告2人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
27 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30 法官 鍾雅蘭

31 法官 施育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朱海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09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二、攜帶兇器犯之。

13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4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5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